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617號

上訴人 牛月蘭

訴訟代理人 吳榮達律師

被上訴人 鍾邁恪

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佰柒拾伍萬壹仟壹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六十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玖拾壹萬柒仟零伍拾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貳佰柒拾伍萬壹仟壹佰零肆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關係，前於民國94年7月18日以總價新臺幣（下同）680萬元共同向訴外人陳美蓉購買坐落臺北市○○區○○段○小段000-0地號、應有部分334/10000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暨其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並於94年7月28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67/10000、系爭房屋應有部分各1/2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兩造。伊於94年間以婚前財產支付購屋自備款110萬元、移轉登記費用及行政規費42,704元、系爭房屋裝潢費用

25萬元；又系爭房地之剩餘價金570萬元係由兩造以系爭房地共同向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辦理抵押貸款（伊為借款人，被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所支付，嗣於99年4月7日向元大商業銀行（下稱元大銀行）貸款560萬元、於104年6月9日新北市樹林區農會（下稱樹林農會）貸款800萬元，均作為借新還舊之用，伊繳納前揭貸款本息共計7,515,976元；再者，伊為被上訴人代繳納系爭房屋96至105年度房屋稅共23,162元及系爭土地95至104、111年度地價稅共24,824元，伊另繳納系爭房屋95至111年度火災保險費共33,443元，復於110年間支付系爭房屋修繕費75萬元。伊就系爭房地共計支出9,740,109元，爰各依如附表「請求權基礎」欄所示之規定，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半數之金額合計4,870,054元（見本院卷第297頁），及自原審112年11月9日訴之聲明變更狀（下稱系爭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24,410元，及自系爭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就判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分別諭知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則就其不利部分未據聲明不服，該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545,644元（見本院卷297頁），及自系爭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不爭執上訴人於94年間有支付購屋自備款110萬元、移轉登記費用及行政規費42,704元，亦不爭執應分擔上訴人代墊之房屋稅、地價稅，惟伊否認上訴人於94年間有支付系爭房屋裝潢費用25萬元，且上開費用罹於15年之請求權時效部分均以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伊僅在彰化銀行

570萬元之貸款契約簽署擔任上訴人之連帶保證人，嗣上訴人於99年間向元大銀行另行貸款，以借新還舊方式清償積欠彰化銀行之貸款債務，則伊原所負之連帶保證人責任即告終結，罹於時效部分均拒絕給付；其後上訴人為規避與訴外人侯清榮間撤銷贈與事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4年度訴字第1194號〉之判決結果，於執行回復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2予伊之前，先向樹林農會貸款420萬元供自己花用，嗣再向樹林農會增貸、累貸之金額達800萬元，以借新還舊方式清償積欠元大銀行之貸款債務，是伊未曾取用上訴人向元大銀行及樹林農會貸款所取得之款項，亦無擔任共同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伊自不負分擔貸款本息之責；且兩造分居長達10餘年之久，系爭房地皆由上訴人出租並以租金收入繳納上開貸款本息，此部分應予計入並扣除；又火災保險費係附帶於前述貸款契約因應金融機構之要求而投保，關於彰化銀行貸款時期如能提出單據且未罹於時效者，伊同意分擔一半，至於元大銀行及樹林農會貸款與伊無關，伊並無義務分擔。伊不爭執上訴人於110年房屋翻修時支出冷氣工程費136,064元及暖風機12,000元，但該部分非屬必要之保存行為，不應由伊分擔一半費用。伊前因經商風險而將伊名下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過戶予上訴人，伊生意結束後欲取回上開不動產所有權及分居離婚等事項與上訴人爭議已久，始寄交書信予上訴人表示願每月支付25,000元或3萬元以平息爭議，並非承認債務之意，不生時效中斷之效果。另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其向樹林農會貸款800萬元利益之一半即400萬元，並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原審卷二第130至132頁）：

（一）兩造係於00年00月00日結婚，於101年7月27日完成分別財產制之登記，嗣經士林地院以109年度婚字第87號判准兩造離婚，於110年3月2日申辦離婚登記，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士林地院公告、判決等件在卷可稽〈見士林地院111年年度

01 司促字第5880號卷（下稱司促卷）第61、63頁，原審卷一第
02 78至82、124頁〉。

03 (二)兩造係於94年7月18日共同向陳美蓉以總價680萬元購買系爭
04 房地，並於94年7月28日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67/10000、
05 系爭房屋應有部分各1/2登記予兩造，有房地產買賣契約
06 書、異動索引等件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39至43頁，原審卷
07 一第249、289至290頁）。

08 (三)上訴人係於94年7月27日向彰化銀行借款570萬元，借款期間
09 自94年8月3日起至114年8月3日止，被上訴人為連帶保證
10 人，有借據、借貸契約等件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23、27至
11 31頁）。

12 (四)上訴人於94年間支付購買系爭房地之自備款110萬元予陳美
13 蓉（見本院卷第104頁），另於94年間支出購買系爭房地之
14 登記行政規費42,704元（見本院卷第105頁）。

15 (五)系爭房地之貸款本息均由上訴人支出。

16 (六)兩造婚後同住於系爭房屋內，被上訴人係於102年8月5日搬
17 離系爭房屋而分居至辦理離婚登記時。

18 (七)被上訴人係於96年3月15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67/10000及
19 其上系爭房屋應有部分1/2，以「夫妻贈與」為登記原因贈
20 與上訴人，並於96年3月28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兩造間
21 上開無償贈與行為，經侯清榮提起撤銷訴訟後，經士林地院
22 以104年度訴字第1194號判決塗銷上開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
23 記，上開房地於105年7月7日回復登記至被上訴人名下，有
24 判決、異動索引、登記謄本等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0
25 4至106、249、251、293、310頁，及司促卷第15、19頁）。

26 (八)上訴人係於104年6月8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34/10000及系
27 爭房屋，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9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
28 樹林區農會，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登記申請書、異動索引
29 等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96至202、250、307頁）。

30 (九)被上訴人並未繳納火災保險費（見原審卷二第78頁）。

31 (十)被上訴人應負擔上訴人代繳96年至105年度房屋稅共11,581

元，被上訴人應負擔上訴人代繳95至104、111年度地價稅共12,412元（見原審卷一第130頁）。

(二)上訴人曾於110年9月23日、10月30日、11月3日及111年3月7日各匯款20萬元、20萬元、20萬元、15萬元予系爭房屋修繕包商即訴外人吳祚貴，有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無摺存款收入傳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476至477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就原審以上訴人之請求罹於時效為由，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編號1購屋款分擔額55萬元、附表編號2移轉登記費用及行政規費分擔額21,352元、附表編號6地價稅分擔額551元（12,412元－11,861元）部分：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本文、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28條前段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至於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為給付，則非所問（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885號判例意旨參照）。

2.查兩造係於94年7月18日共同向陳美蓉購買系爭房地（參不爭執事項(二)），而上訴人主張其於94年間支付購屋自備款110萬元、移轉登記費用及行政規費42,704元，另於95年11月30日代繳95年度地價稅1,103元（見原審卷二第203頁）等情，則其於支付上開費用後即得向被上訴人請求分擔半數之金額，堪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權時效應自斯時起算，惟上訴人遲至111年5月9日始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支付命令（見司促卷第9頁），請求被上訴人應分擔購屋自備款及地價稅之一半（見司促卷第9頁），復於112年5月3日以「民事訴之追加暨證據調查聲請狀」請求被上訴人應分擔移轉登記費用及行政規費之一半（見原審卷一第108至122頁），均逾15年之時效甚明，被上訴人自得以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

3.至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及同年9月親筆書立如

01 本院卷第59、61頁所示信函，同意每月支付伊25,000元或3
02 萬元，顯係承認上開債務而中斷時效，故自103年間起算至
03 伊提出本件請求時並未罹於15年之請求權時效云云。惟
04 查：

05 (1)按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

06 三、起訴。民法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承認，指義務
07 人向請求權人表示，是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又
08 承認不以明示為限，默示的承認，如請求緩期清償、支付利
09 息等，亦有承認之效力（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1216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

11 (2)上開信函內容分別為：「…③過去幾年房貸由妳負擔，未來
12 10年由我支付每月25,000元，理當產權各半，合理嗎？④

13 「搬回去」不是可憐而是「自願」，否則永無寧日，盼本周
14 定案」（見原審卷第59頁）、「…②建議3點不是『條
15 件』，因為：a每月3萬元必須表明（25,000元×10年）、b房
16 產恢復原狀是公正不是貪財、c如果隨時追究往事，不太可
17 能重新生活…④10/7是生日也是期限，此事不可再拖，否則
18 只有『各求生路』」（見原審卷第61頁）。

19 (3)參諸被上訴人係於96年3月15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67/100
20 00及其上系爭房屋應有部分1/2，以「夫妻贈與」為登記原
21 因贈與上訴人，並於96年3月28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參
22 不爭執事項(七)），且被上訴人係於102年8月5日搬離系爭房
23 屋而分居至辦理離婚登記時（參不爭執事項(六)）；又上開信
24 函提及「房產恢復原狀」、「搬回去」、「盼本周定案」、
25 「00/0是生日也是期限，此事不可再拖，否則只有『各求生
26 路』」等語，可見被上訴人書立上開信函之真意乃提議「未
27 來負擔房貸每月25,000元或3萬元共10年」，以換取上訴人
28 同意將被上訴人所贈與之系爭房地所有權1/2回復登記至其
29 名下，兩造因此可言歸於好、結束分居狀態，經核並未對上
30 訴人上開債權有何認其請求權存在之意，尚難解為被上訴人
31 有承認前揭債務之觀念通知。況最終係由被上訴人之債權人

01 侯清榮提起撤銷訴訟，經士林地院以104年度訴字第1194號
02 判決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1/2之夫妻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
03 嗣於105年7月7日回復登記至被上訴人名下（參不爭執事項
04 七），益徵上訴人並未接受被上訴人上開提議，兩造亦未於
05 被上訴人所定期限內達成共識，不能逕認被上訴人已為民法
06 第129條第1項所定承認而中斷時效，是上訴人以上開信函主
07 張其前述請求有中斷時效事由、時效重新起算後尚未罹於時
08 效云云，非為可採。

09 (二)就上訴人主張附表編號3之94年間房屋裝潢費用部分：

10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主張曾於94年間支出房屋裝潢費用25萬
11 元，而上訴人自承是拿現金給工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05
12 頁），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難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
13 為可信，是其依借款返還請求權、民法第176條、共有關係
14 及民法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分擔其中半數125,000
15 元，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三)就上訴人主張附表編號4之貸款本息部分：

- 17 1.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8 應平均分擔義務。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
19 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
20 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民法
21 第280條本文、第281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2 2.查兩造係於94年7月18日共同向陳美蓉以總價680萬元購買系
23 爭房地，嗣於94年7月28日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67/1000
24 0、系爭房屋應有部分各1/2登記予兩造（參不爭執事項
25 一），依上開買賣契約之約定，兩造應各對陳美蓉負有支付
26 半數價金之義務。而上訴人於94年間以自有財產支付自備款
27 110萬元（參不爭執事項四），餘款570萬元（計算式：680
28 萬元－110萬元）則由兩造共同以上訴人為借款人、被上訴
29 人為連帶保證人，並均同意提供系爭房地為抵押擔保品而於
30 94年7月27日向彰化銀行貸款570萬元支付之（參不爭執事項
31 三）及原審卷一第174頁所示之彰化銀行不動產抵押記錄

表），揆諸上開買賣契約、系爭房地產權登記情況、前述向彰化銀行貸款擔任連帶債務人及共同以系爭房地為抵押擔保品暨兩造真意，兩造間就上開彰化銀行貸款所生之本金及利息自應平均分擔之。

3.又上訴人主張伊自94年9月5日起至99年4月6日期間共計支付彰化銀行貸款利息566,812元、本金664,247元，合計1,231,059元等情（見原審卷一第358頁），有彰化銀行放款帳戶資料查詢明細表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79至182頁），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354、493頁），堪信為真；再者，上開彰化銀行貸款本金直至99年4月6日尚餘5,035,753元，於翌日即99年4月7日顯示「放款餘額為0元」（見原審卷一第182頁），顯然於該日清償完畢，對照元大銀行係於99年4月7日放款560萬元予上訴人（見原審卷一第158頁），可見上訴人所稱其以該新借560萬元中之5,035,753元清償彰化銀行貸款本金餘額（見原審卷二第25頁），係屬有據；由上可知，上訴人清償彰化銀行貸款利息566,812元及本金570萬元（計算式：664,247元+5,035,753元），被上訴人自應負擔其中半數。

4.至於上訴人另向元大銀行、樹林農會貸款部分，其中元大銀行貸款5,035,753元係用以清償彰化銀行貸款本金餘額，自應由被上訴人負擔半數；而上訴人就其餘元大銀行、樹林農會貸款並未舉證此等借款行為係經過被上訴人之同意，被上訴人亦未於上開貸款契約擔任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非為連帶債務人身分，自無民法第281條規定之適用。且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其於元大銀行、樹林農會所借貸之款項存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姑不論該貸出款項係作何使用，上訴人對此等消費借貸合意均未舉證以實其說，不能認定兩造間有借貸合意之存在。況彰化銀行之借貸期間係約定自94年8月3日起至114年8月3日止（參不爭執事項（三）），期間僅需按月繳納貸款本息即可，乃上訴人自行決意另向元大銀行借貸560萬元而於99年4月7日提前清償彰化銀

01 行貸款本金5,035,753元，故上訴人係以向元大銀行貸款為
02 籌措資金清償彰化銀行貸款之方法，與彰化銀行貸款不具同
03 一性，上訴人主張元大銀行貸款為彰化銀行貸款之延續云
04 云，非為可採，從而元大銀行（除5,035,753元以外）、樹
05 林農會貸款債務均難認被上訴人受有利益或為被上訴人管理
06 事務而支出必要或有益費用。是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關係、民
07 法第281條、第179條、第176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08 元大銀行（除5,035,753元以外）、樹林農會貸款本息之半
09 數，核屬無據。

10 5.被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部分：

11 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
12 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
13 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而上訴人於支付上開利息費用
14 後即得向被上訴人請求分擔半數之金額，堪認上訴人對於被
15 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權時效應自斯時起算，惟上訴人遲至11
16 1年5月9日始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支付命令（見司促卷第9
17 頁），請求被上訴人應分擔貸款之一半（見司促卷第9
18 頁），是就其於94年9月5日起至99年4月6日期間共計支付彰
19 化銀行貸款利息566,812元部分均逾5年之時效甚明，被上訴
20 人自得以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又上訴人支付彰化銀行貸款
21 本金部分，依民法第125條本文規定應適用15年之請求權時
22 效，而上訴人於95年2月3日、95年4月21日償還彰化銀行貸
23 款本金10萬元、10萬元部分（見原審卷一第358頁），距離
24 其於111年5月9日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支付命令已逾15年之
25 時效，被上訴人亦得以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是上訴人依民
26 法第281條規定，得請求被上訴人負擔彰化銀行貸款本息之
27 半數金額應為2,750,000元〈計算式：（570萬元－20萬元）
28 ÷2〉。上訴人固主張前揭被上訴人親筆信函有承認債務而中
29 斷時效之意，然前已敘明被上訴人之真意僅為提出協調意
30 見，上訴人亦未與被上訴人達成任何協議，自難認被上訴人
31 已承認債務存在，不生時效中斷效果。

01 (四)就上訴人主張附表編號7之95至111年度火災保險費用部分：
02 被上訴人表示若上訴人能提出彰化銀行貸款時期之火險費收
03 據，則未罹於時效部分同意負擔一半，其餘元大銀行及樹林
04 農會之火險費與伊無關，伊無義務分擔等語（見本院卷第10
05 6頁）。經查：

06 1.兩造曾就彰化銀行貸款事宜而共同向訴外人美商美國環球產
07 物保險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友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 投保系爭房屋之火災保險，並經上訴人提出95年3月13日繳
09 納保費2,211元、96年3月19日繳納保費2,163元、97年3月12
10 日繳納保費2,207元之收據影本3紙為憑（見原審卷一第466
11 至470頁）。

12 2.同前所述，上訴人於支付上開費用後即得向被上訴人請求分
13 擔半數之金額，堪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權時
14 效應自斯時起算，惟上訴人遲至111年5月9日始聲請對被上
15 訴人核發支付命令（見司促卷第9頁），請求被上訴人應分
16 擔火險費之一半（見司促卷第9頁），是就「95年3月13日繳
17 納保費2,211元、96年3月19日繳納保費2,163元」部分均逾1
18 5年之時效甚明，被上訴人自得以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上
19 訴人雖主張前揭被上訴人親筆信函有承認債務而中斷時效之
20 意，然前已敘明被上訴人之真意僅為提出協調意見，上訴人
21 亦未與被上訴人達成任何協議，自難認被上訴人已承認債務
22 存在。又「97年3月12日繳納保費2,207元」部分，由於兩造
23 同為要保人，上訴人支付該保費有利於被上訴人，且不違反
24 被上訴人可得推知之意思，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之
25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分擔其中半數即1,104元（計算式：2,2
26 07元÷2，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上
27 訴人就彰化銀行貸款期間所生其他年度之火險保費並未提出
28 支付憑證以實其說，不能認其此部分請求被上訴人分擔半數
29 為有理由。

30 3.另就上訴人向元大銀行及樹林農會貸款所生之火災保險費部
31 分，此均為上訴人個人自主決定而向上開金融機構所申辦之

01 貸款，被上訴人並未擔任共同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自無分
02 擔之義務；且此等住宅火險係避免系爭房地因火災滅失影響
03 上訴人對上開金融機構貸款之償還能力，難認係為被上訴人
04 管理事務而支出之必要或有益費用，亦難認被上訴人因此受
05 有利益可言，又上訴人並未對此等保險費支出舉證兩造間存
06 有消費借貸之合意，故其依消費借貸關係、民法第176條、
07 共有及民法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有關元大銀
08 行及樹林農會貸款期間所生之火險費半數金額，均無理
09 由。

10 (五)就原審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編號8之冷氣工程
11 費及暖風機費用部分：

12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3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共有物之管理，除契
14 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
15 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
16 計算；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
17 獨為之；民法第820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再按共有物
18 之改良，係指不變更共有物之性質，而增加其經濟價值之行
19 為而言。此項行為雖亦有利於他共有人，但無迅速為之之必
20 要，且有時其費用過鉅，全部共有人均須分擔，故民法第82
21 0條第3項規定，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
22 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為之（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74號
23 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共有物之保存行為，係指保全共有物
24 之本體或物上所存權利之行為，舉凡以防止共有物之有形毀
25 損、滅失及其價格低落或權利喪失等為目的，而維持其現狀
26 之行為均屬之。因此等行為，原則上均係為共有人之共同利
27 益，故各共有人均得單獨為之，縱令為保存行為之共有人因
28 其行為之結果，可得較大之利益，亦屬無妨（最高法院82年
29 度台上字第841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經查，上訴人於110年間委由吳祚貴進行系爭房屋修繕工
31 程，並據其具結證稱：冷氣機、暖風機是應個人需求，提高

01 生活水平才施作等語（見原審卷二第75、77頁），且冷氣
02 機、暖風機屬可拆卸之物件，非為維護或強化房屋結構所必
03 須，與系爭房屋之整體價值無涉，足認冷氣機、暖風機並非
04 維持系爭房屋正常使用之必要保存行為，又係於被上訴人離
05 家分居期間所裝設，自難認其受有使用上開設備之利益，況
06 上訴人並未對此等支出舉證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之合意，故
07 其依消費借貸關係、民法第176條、共有及民法第179條等規
08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裝設冷氣機、暖風機費用之半數金
09 額，亦無理由。

10 (六)被上訴人所為抵銷抗辯，是否有理？

11 被上訴人雖抗辯兩造分居10餘年期間，系爭房地租金收入均
12 由上訴人獨享，此部分亦應計入並扣除云云，惟被上訴人就
13 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不足憑採。又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後
14 來向樹林農會增貸至800萬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其返
15 還半數400萬元而為抵銷云云，然上訴人係自行向樹林農會
16 貸款，應就該筆債務本息負擔清償責任，被上訴人未能證明
17 上訴人受有利益而致其受有損害，與民法第179條規定之要
18 件未合，無從抵銷，其所辯自不可採。

19 (七)準此，上訴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其支付彰化銀行貸
20 款本金550萬元之半數即2,750,000元、「97年3月12日繳納
21 火險保費2,207元」之半數即1,104元，兩者合計2,751,104
22 元（計算式：2,750,000元+1,10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綜上所陳，上訴人依民法第176條、第281條之規定，請求被
25 上訴人應再給付2,751,104元，及自系爭書狀繕本送達翌日
26 即112年11月10日（見原審卷二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8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前揭應准許部
29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
30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
31 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前揭請求不應准許部分

(指上訴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4,545,644元扣除2,751,104元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又上訴人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陳雯珊

法 官 周珮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強梅芳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上訴人主張支出項目	上訴人主張支出金額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分攤金額	請求權基礎	原審判決准許金額
1	94年購屋自備款	110萬元	55萬元	借款返還請求權	0元

				民法第176條 民法第179條	
2	94年移轉登記費用及 行政規費	42,704元	21,352元	借款返還請求權 民法第176條 民法第179條	0元
3	94年房屋裝潢費用	25萬元	125,000元	借款返還請求權 民法第176條 共有關係及民法 第179條	0元
4	94至112年銀行貸款 已繳納本息 (1)彰化銀行： 1,231,059元 (2)元大銀行： 4,697,348元 (3)樹林農會： 1,587,569元	7,515,976元	3,757,988元	民法第281條 借款返還請求權 民法第176條 民法第179條	0元
5	96至105年度房屋稅	23,162元	11,581元	借款返還請求權 民法第176條 共有關係及民法 第179條	11,581元
6	95至104、111年度地 價稅	24,824元	12,412元	借款返還請求權 民法第176條 共有關係及民法 第179條	11,861元
7	95至111年度火災保 險費	33,443元	16,721元	借款返還請求權 民法第176條 共有關係及民法 第179條	0元
8	110年房屋翻修費用	75萬元	375,000元	借款返還請求權 民法第176條 共有關係及民法 第179條	300,968元
		小計： 9,740,109元	小計： 4,870,054元		小計： 324,410元